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17-1號

受文者：龍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駕字第107009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陳錦哲
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202

傳真：02-26764084

電子信箱：C401945@thb.gov.tw

主旨：貴班如有委託其他公司行號辦理招生業務時，應要求受委託者，以貴班立案名稱對外招生，並載明於雙方委託契約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部路政司94年10月12日路臺機字第0940413744號函釋略以，駕訓班設置多處「報名處」，於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尚無明文禁止，自得不予限制，惟報名處應僅得提供招生服務，不得有教學相關情事。
- 三、次查上開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駕訓班招生應具簡章備索，其內容應載明班名全銜…」，爰貴班如委託其他公司行號辦理招生業務時，應要求受委託者，以立案名稱對外招生，並載明於雙方委託契約中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所將依上開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第6款及第1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中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莊敬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海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淡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太順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大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大龍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九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北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宜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幸福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徐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成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日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日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機車分班、第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飛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龍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良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正愛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名人汽車駕

駛人訓練班、國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亞洲汽車駕駛人訓練有限公司、佑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三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、大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大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玉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美侖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螢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輔大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輔大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機車分班、花蓮縣統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花蓮縣私立東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東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新三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金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龍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、新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副本：本所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

所長 王在萬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裝
訂
線
單
據

5152

交通部 (函)

限年存保
號 碼

說明：	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	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滋生	批	示	受文者	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	普通件	密等	普通	解密條件	公布後解密	附件抽存後解密	年	月	日	自動解密	
					位 平 文 行	正本	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	普通件	密等	普通	解密條件	公布後解密	附件抽存後解密	年	月	日	自動解密
					發	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	文	發	期 日	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							
					件 附	號 字	交 路	八十八字第〇〇三四二〇	號								

一、復貴會八十八年二月五日(八八)駕教永字第0三0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函詢省、市公路主管機關意見審慎研議，有關於原規劃駕訓班用地之外，另行分離或間隔兩地增設一處班舍建築物乙節，事涉公路監理機關督導、管理問題，宜請再酌；至有關設置多處「報名處」乙節，查首揭管理辦法尚無明文禁止，自得不予限制，惟報名處應僅得提供招生服務，不得有教學相關情事。

電子公文交換機關：
副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
非電子公文交換機關：(x) 表示有附件)
副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副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
副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

交通部路政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
傳 真：2389988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路臺機字第 094041374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班函詢駕訓班可否廣設報名處及收費低於標準如何懲處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班 94 年 10 月 5 日長教字第 189 號函。
- 二、查有關駕訓班設置多處「報名處」乙節，依本部 88 年 4 月 29 日交路 88 字第 003420 號函釋略以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尚無明文禁止，自得不予限制，惟報名處應僅得提供招生服務，不得有教學相關情事。」
- 三、次查前揭辦法第 35 條規定「駕訓班不得有下列情形：……六、不依照規定收費、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。」駕訓班收取訓練費低於規定標準者，自得依該辦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及第 37 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臺灣省臺南縣私立長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副本：本部公路總局